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8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志强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博汇科技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博汇科技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

票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作废本激励计划合计 57.4575 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博汇科技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